

# 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陕人居办发〔2019〕4号

---

## 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和work机构职责的通知

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及专项推进办公室主要职责已经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现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主任：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黄思光
常务副主任：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郑维国
副主任：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迎军

省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	汤鹏超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张育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贾 锋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蔺全锁

办公室主要职责：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协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研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专项推进办公室主要职责

按照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总体部署，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设立 5 个专项推进办公室（设在第一牵头单位），参与部门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推进办公室。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配合。主要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安排部署，工作推进，检查指导，考核验收，完成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相关任务。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作推进办公室。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学技术厅等配合。主要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安排部署，工作推进，检查指导，考核验收，完成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任务。

（三）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工作推进办公室。由省农业农

村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配合。主要负责农村改厕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安排部署，有效推进，考核验收，完成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任务。

(四)村庄规划专项工作推进办公室。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配合。主要负责村庄分类、规划编制等的安排部署，工作推进，检查指导，考核验收，完成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任务。

(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推进办公室。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扶贫办等配合。主要负责农村公路、绿化美化、文化广场、安全用电保障、节能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任务。

###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省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引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协调考核有关事宜。

(二)省委宣传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工作，组织媒体记者走基层、大调研等活动，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曝光各地反面工作。协调农村精神文明新风评比等。

(三)省委政法委。负责农村社会治理工作和影响人居环境

整治的违法行为打击等。

(四)省委督查室。指导专项督查工作，参与定期不定期的专项督查。

(五)省政府督查室。协调国务院大督查迎检工作，参与定期不定期的专项督查。

(六)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开展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负责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等。

(七)省教育厅。负责实施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环境建设以及改厕工作，发挥学校平台开展环境整治宣传教育活动等。

(八)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科普知识宣传、农村绿色宜居关键技术研发等。

(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调推动农村通信设施整治等。

(十)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农村社区规范化建设和开展“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十一)省财政厅。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预算安排，指导各地安排资金并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做好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工作等。

(十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各级规划部门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负责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政策指导，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用地保障。

(十三)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监管，制定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加

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类处理。

(十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危房改造等，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工作。

(十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农村公路项目安排，指导各地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统筹考虑农村主干路升级改造等工作。

(十六)省水利厅。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维护，负责行业监管工作。

(十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革命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十八)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农村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和旅游景点厕所改造提升。

(十九)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厕所革命”中相关技术支持和改厕模式、标准建立等工作。

(二十)省林业局。负责制定行动方案，指导各地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工作。

(二十一)省体育局。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农村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及农村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二十二)省扶贫办。协调脱贫攻坚和改善人居环境同安排同部署，指导脱贫资金与人居环境整治整合使用；指导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开展环境整治。

(二十三)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指导各地建立县域或乡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等。

(二十四)省总工会。负责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的劳

动模范和先进人物评选，弘扬正能量。

(二十五) 共青团省委。负责指导全省各级团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宣传引导，鼓励团员青年回乡创业，参与环境整治。

(二十六) 省妇女联合会。负责指导农村妇女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组织开展美丽、文明庭院等评选工作。

#### 四、工作机制

##### (一) 工作方式

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推进办公室采取会议研究、即时沟通、工作协调、考核评估和督办通报等方式推进工作。

##### (二) 会议制度

###### 1、领导小组会议

(1) 议题由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专项推进办公室、成员单位提出，第一组长或组长确定。

(2) 主要研究部署工作重大问题，根据情况适时召开。

(3) 由第一组长或组长主持，领导小组成员参加；根据会议内容邀请其他省级领导出席，其他部门、市区负责同志参加。

(4) 会议形成决议后，以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部门各地贯彻落实。

###### 2、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1) 主要研究确定需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定事项，贯彻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议，交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存在

问题及工作措施。

(2) 由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参加。

(3) 原则每季度召开一次，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提出，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4) 研究决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专项推进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跟进落实。

### 3、专项工作会议

(1) 专题研究各专项工作推进过程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2) 由各专项推进办公室负责人召集主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协助、参与单位成员参加。可根据需要邀请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员参加。

(3) 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

抄送：各市委、市政府，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